

# 國際突發傳染病 額外保障

## 追蹤病症新定義



現今病症快速變種、強度不可預測，威脅直捲全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針對此保障缺口，特別推出**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sup>1</sup>，追蹤病症最新定義，只要有關疾病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sup>2</sup>皆受保障。保障覆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至其他潛在嚴重傳染疾病爆發！

由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成功投保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之客戶，即可於本計劃的原有保障以外免費獲得本額外保障<sup>1</sup>。本額外保障<sup>1</sup>即時生效，並不設等候期<sup>3</sup>。

### 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sup>1,4</sup>

適用計劃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合資格受保人	於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獲簽發本計劃保單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障內容 （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sup>5</sup>	<p><b>1. 確診賠償</b></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疾病，而該疾病於當時或確診後1年內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sup>2</sup>（「受保疾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港元10,000之賠償金額。</p> <p><b>2. 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sup>6,7</sup></b></p> <p>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受保疾病，並導致受保人入住醫院<sup>7</sup>的深切治療部<sup>6</sup>，不論入住時間長短，我們將額外支付本計劃下之保單總保費<sup>8</sup>的10%作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以港元100,000為上限。</p>
等候期	豁免本額外保障的等候期 <sup>3</sup>

歡迎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bochk.com  
 www.chiyubank.com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條款及細則：**

- 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由中銀人壽提供及承保，及毋需收取額外保費，惟本計劃的保單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獲成功批核並簽發。
- 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將某些大流行的疾病列作嚴重、不尋常或突發，能構成全球公共衛生風險，以及可能需要採取協調一致的國際關注緊急應對措施。此類疾病被稱作「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包括伊波拉病毒、脊髓灰質炎病毒、豬流感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詳情請瀏覽<https://www.who.int/ihr/procedures/pheic/en/>。為免生疑問，當世界衛生組織不再將有關疾病視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我們從那時起將不再就有關疾病提供任何保障。
- 等候期豁免只適用於本額外保障。
- 上列「國際突發傳染病額外保障」表所載之所有內容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猶如全部覆述在此。
-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中銀人壽簽發的本計劃的保單，每名受保人於本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賠償一次。然而，若「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或「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或「擊守護危疾保險計劃」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作出或須作出「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之賠償，受保人仍然可從本計劃再次獲得本額外保障之賠償。
- 「深切治療部」指在醫院內特別劃定為深切治療部的單位，專為治療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時運作，及具備設施以持續監控病人的心肺功能。
- 「醫院」指一個合法地組成的機構，其按照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營運，並且：
  - 主要為提供留院醫療及受傷護理服務；
  - 具備用於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的設施；
  - 具備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及
  - 最少有一名駐院註冊醫生。
 「醫院」不包括療養院、康復中心或類似的機構，也不包括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機構。
- 有關「保單總保費」之定義，請參閱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
- 本計劃之保單必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維持生效。如保單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本額外保障將會同時被終止。
-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索償，將不在本額外保障的受保範圍內：

  -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於指定保障期開始前已被確診感染該受保疾病)；或
  -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擊。
-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額外保障將自動終止：
  - 於指定保障期完結前受保人未有確診感染該受保疾病；或
  - 本計劃的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受保人身故時。

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及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間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疾病，而該疾病於確診後1年內被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即使本額外保障已經終止，該次確診仍可獲得本額外保障的賠償。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額外保障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一經批核，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將會成為相關保單之批註，並將構成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之一部分。
-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額外保障，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額外保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額外保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額外保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額外保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